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调整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.69 元/股调整为 2.63 元/股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.57 元/股调整为 1.51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勇 戴炳源

2019 年 6 月 28 日